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柯韋巨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54
電子信箱：hs87068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1210028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系統帳號申請流程與相關文件（11121002803-1.pdf、11121002803-2.pdf、
11121002803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新版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」（生材系統）上線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作業資訊化，簡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事業（下稱輸出入單位）等公文往返時效，本署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辦作業，訂於本(111)年6月14日起全面改以線上申辦及審查作業，並增設線上申辦進度查詢功能，原公文函送申辦方式將自新系統上線起7日（6月21日）後終止服務，請輸出入單位轉知所屬多加運用。
- 二、為強化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管理機制及個人資訊安全保障，請貴單位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其設置單位管理之責，配合本新版生材系統，原則指派兩名帳號管理

電子
文
騎

6

者，逕向其統一編號所在地區之本署區管制中心提出重新申辦「帳號管理者」之角色帳號，以負責貴單位「一般使用者」帳號之審核同意、管理及維護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另，本年6月14日前已於原舊生材系統提出之未結案申請單及帳號，將自系統上線日起3個月(含例假日)後自動屆效，請貴單位務必週知所屬申請者向單位「帳號管理者」，重新申請旨揭系統帳號權限。

四、為保全及維護旨揭系統之資訊安全，請貴單位「帳號管理者」配合本署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；帳號密碼3個月到期需變更，逾期未登入即刪除帳號等管理機制。

五、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辦流程相關注意事項，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申請/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項下之網頁參考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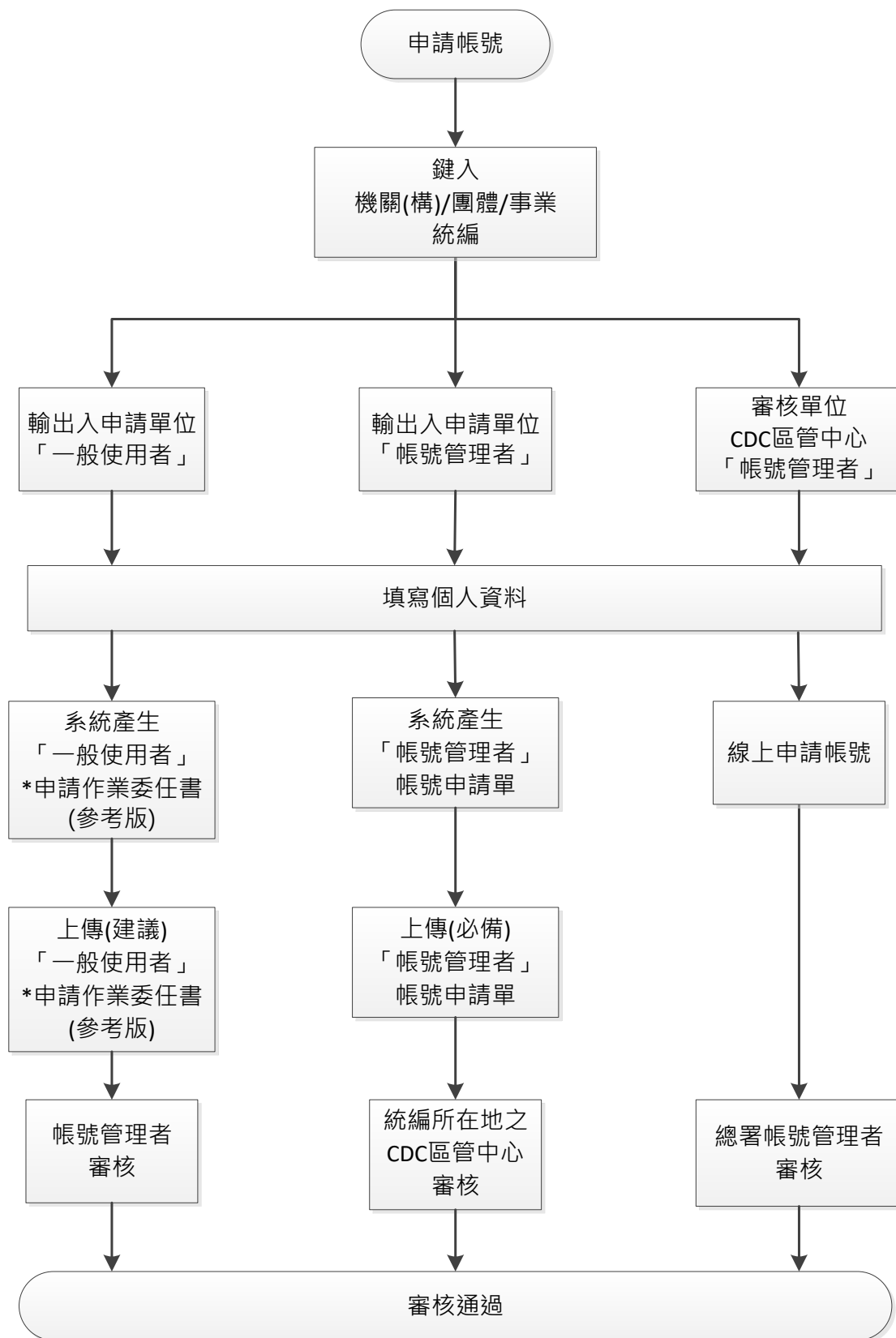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社團法人台灣分子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、中央研究院、佳生醫事檢驗所、台美醫事檢驗所、芮弗士醫事檢驗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

副本：

2022/06/13
07:32:56
文
章

新版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

各類身份申請帳號流程



*本系統「一般使用者」申請作業委任書僅提供參考，可依機關(構)/團體/事業需求自行調整運用。

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

「帳號管理者」帳號申請單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帳號		
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事業全銜	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帳號 (身分證字號)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
申請事由 (請依業務詳述)			
【個資聲明事項】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因業務需求申請使用本系統帳號管理者權限，願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相關法令法規，保障個案隱私，並不得從事授權以外之利用；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各種形式個人資料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得對外洩漏，如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 申請人職務異動，或其所轄業務有所調整，應主動「重新申請帳號」或「申請刪除帳號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並接受個資聲明事項(請勾選)			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	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設置單位生物安全會/ 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事業 印信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事業請指派2人為輸出入申請單位「帳號管理者」，經指派之「帳號管理者」請向貴單位統一編號所在地區之疾病管制署管制中心提出申請。帳號完成審核作業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如自申請單送出3個工作天後仍未獲通知，請依據電子郵件指示聯繫疾病管制署審核單位。 為符合疾病管制署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，帳號密碼3個月到期需變更，逾期180天未登入即凍結帳號，逾期210天未登入即刪除帳號，另，「帳號管理者」應配合本系統每年一次協助帳號清查與管理。 		

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
「一般使用者」
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作業委任書(參考版)

委任人 _____ 為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作業需要，

委任受任人 _____ 代為辦理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」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作業。

委任人

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事業全銜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受任人

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事業全銜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